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經 87 年 9 月 16 日國北師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2 月 4 日國北師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 月 4 日國北教大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26 日國北教大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6 月 25 日國北教大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宏揚北師優良傳統及學風，鼓勵並肯定北師校友敬業、創業；服務人群、社會；貢獻國家、民族之傑出成就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，每年選拔 1 次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為後學之典範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日、夜間及暑期各科、班、系、所畢(結)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一、教學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等特殊優良表現或服務教育 25 年以上富教育愛等具體事實者。

二、行政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優良績效者。

三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或藝術創作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四、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
五、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表揚傑出校友之人數每年度至多以 20 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本校各單位主管暨現任或退休教師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；

二、由本校各縣、市校友會或連絡中心推薦；

三、由校友之服務機關首長主動推薦；

四、由校友 5 人以上連署推薦；

推薦表由本校統一印發，格示如附表。

第六條 本校傑出校友審查程序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校秘書室及校友中心成立資格審查小組，負責採資料審查，包含以電話訪談推薦人，必要時得實施實地訪查，作為決審時之參考。

二、決審：由本校成立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負責決審工作(委員會由本校師長代表 7-9 人及校友代表 5-7 人組成)；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設執行秘書 1 人，綜理選拔

事務。

三、審查時間：初審時程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，決審時程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本校將以以下方式表揚之：

一、贈獎：由本校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 1 座暨當選證書 1 幀。

二、報導傑出事蹟：除出版「芳蘭菁英錄」一傑出校友紀念專輯之外，並在國內、外重要媒體及本校有關刊物上予以報導、顯揚。

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本校或各系、所學生集體活動時，返校傳承生涯規劃、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，作為學弟、妹之參考與楷模。

第八條 新產生之傑出校友應於每年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上，隆重表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相關事項由本校秘書室校友中心辦理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